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7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吴严青，女，1967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路地税局家属院5号楼2单元2号。

被执行人：张曦，男，1987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永康街御景澜湾14号楼4层2单元401室。

本院在执行吴严青与张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曦支付申请执行人吴严青借款本金1,100,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受理费7,350元，执行费13,4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以(2021)冀0502执17号执行裁定书和(2021)冀0502执17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张曦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原桥西区)永康街269号御景澜湾14号楼4层2单元401室的房产，产权证书号：邢房权证桥西字第317169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对上述房产享有抵押权且经本院判决确认申请执行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经商请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送本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曦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原桥西区)

永康街 269 号御景澜湾 14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1 的房产，产
权证书号：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31716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李会军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

本案与原告核对无异

